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021\_2022\_\_E5\_B9\_B2\_E 9\_83\_A8\_E6\_95\_99\_E8\_c25\_2031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 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 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 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以增强执政意识、提高 执政能力为重点,推动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思想政治保 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 循下列原则: (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按照党和国家的 要求,把握干部的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分级分类地开 展干部教育培训,激发干部学习的内在动力和潜能,增强干 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全员培训,保证质量 。干部教育培训面向全体干部,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 可成才的条件,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实 现干部教育培训的规模和质量、效益的统一。(三)全面发 展,注重能力。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 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全面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科学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健康素质,将能力培养贯穿于干 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紧密联 系国际形势的新变化,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新进展,联系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引导干部在改 造主观世界的同时,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提高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适应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 源,优化培训队伍,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的理论创新、制度创 新和管理创新。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 团体机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教育 培训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 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 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 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制度规范职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 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 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 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部署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 级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单 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的干部 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方负责组织;经协商,也可由协管方负 责组织。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 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 . 重点是具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 第十二条 干

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一)在职期间的各类岗位培训; (二)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三)从事专项工作的专门业务培训; (四)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五)其他培训。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